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2021 版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铜川路（真北路-岚皋路）道路改建、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-绿洲公寓及周边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铜川路（真北路-岚皋路）道路改建、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工程-绿洲公寓及周边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普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22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118.5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

